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及质押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并提供质押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吕本富 关伟 李尚荣

2023 年 7 月 26 日